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3年萧山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采购项目

委托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甲方)

顾问方： 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17 33010800

供、需双方根据《2023年萧山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采购项目（交易编号 ZYHJJ2024FC-015）成交结果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和要求

编制《2023年萧山区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及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五大领域温室气体清单分报告和相应的附录。

1.1. 工作内容：根据《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22年修订版）、《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管理办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市县三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编制2023年萧山区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及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五大领域温室气体清单分报告和相应的附录，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要在综合分报告内容基础上，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重大政策影响，强化区域内温室气体排放趋势分析，针对重点领域和行业提出减排对策建议。以上报告编制完成后需提交至浙江省低碳发展综合管理系统，并同步在系统完成报表填报。

1.2. 服务要求：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所有成果报告编制，配合各牵头部门完成相应报告的审核和修改工作，通过区级评审，并完成清单系统填报工作；12月15日前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并通过清单系统提交最终成果。（具体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时间为准）；如被省生态环境部门抽取为清单编制质量第三方抽查评估对象，须无条件配合抽查评估并按要求做好相关整改工作。参与编制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

保密要求，不得擅自对外公布编制工程中的清单数据和相关信息。

1.3.服务质量：编制成果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2. 成果要求

2.1.提交萧山区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总报告和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五大领域温室气体清单分报告和相应的附录。包括文本、图纸、各阶段相关调查基础数据资料汇编和处理结果以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2.2.全部成果（包括报告、图纸、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格式文件，图形采用 jpg 的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文件。

2.3.报告、附表及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报告成果（含中间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拾万贰仟捌佰元（¥102800 元）人民币（含专家评审费）。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公开竞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转包和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 履行方式：按合同履行。

3. 履行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七、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4%（¥34952 元）；成果报告通过市级专家评审后 6 个月内，甲方按以下规则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费用，具体如下：（1）编制成果在全市各区（县、市）清单评审结果排名中位列最后三名的，扣减项目合同金额 10%（¥10280 元）支付，即支付合同金额的 56%（¥57568 元）；（2）编制成果未在全市各区（县、市）清单评审结果排名中位列最后三名的，全额支付，即支付合同金额的 66%（¥67848 元）。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竞争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问题或产出重大不良影响的，除按招标文件扣除结算金额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善后服务，同时承

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追究乙赔偿责任。

3. 如发现乙方违反公开竞争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 成交方持成交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育才北路508号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1号楼5层A座510室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分行拱墅支行营业中心		
	帐号	19010101040050258	邮政编码	